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徐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375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(112年08月0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10號)，應行清算程序，又依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故請確認下列事項：

㈠請查報該公司是否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，如是，應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、清算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若該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請提出其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併公司解散前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處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